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4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絃玄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21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19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絃玄未經許可於航空站攜帶刀械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手指虎壹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

「113年4月14日7時40分許，」更正為「113年4月14日7時20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絃玄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絃玄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第2款之未經許可於航空站攜帶刀械罪。

(二)被告自民國103年間某日時起至113年4月14日7時2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非法持有兼以於航空站攜帶該把手指虎，為繼續犯，應論以一罪。又被告未經許可持有刀械之低度行為，應為於航空站攜帶刀械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許可於航空站攜帶刀械，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潛在危險，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犯罪手段與情節，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見被告警詢筆錄被詢

01 問人欄之記載) 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扣案之手指虎1把，經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驗結果，認係
04 刀械金屬塊製成，中有4孔以便手指套入，確屬槍砲彈藥刀
05 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列管之刀械，有高雄市政府警
06 察局113年4月24日函暨檢附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刀械鑑驗登
07 記表暨相片在卷可憑，自屬違禁物，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
08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宣告沒收。

0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
10 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3 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9 書記官 林雅婷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

22 未經許可攜帶刀械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

24 一、於夜間犯之者。

25 二、於車站、埠頭、航空站、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犯之
26 者。

27 三、結夥犯之者。

28 附件：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林紘玄 男 40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紘玄明知具殺傷力之手指虎，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管制刀械，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非法持有管制刀械之犯意，於民國103年間某時許，向蝦皮購物網站之某不詳店家以新臺幣100餘元購得手指虎1把後，即非法持有之。嗣於113年4月14日7時4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高雄國際航空站」國內線安檢點，遭安檢人員自其攜帶之隨身行李中查獲，並扣得手指虎1把。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紘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案物照片2張 113年4月14日職務報告、被告當日使用之電子機票等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3年4月24日高市警保字第	證明被告所攜帶之手指虎具殺傷力，屬槍砲彈藥刀

(續上頁)

01

11332521900號函暨所附 之刀械鑑驗登記表1份	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 3款之管制刀械。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第2款之於
03 公共場所非法攜帶刀械罪嫌。扣案之手指虎1支係違禁物，
04 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5 日

09 檢 察 官 楊景婷